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卫函〔2022〕29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秋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局，委属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秋冬季是流感、结核、麻疹、风疹、腮腺炎和水痘等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，校园、托幼机构内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。今年6月以来我国南方部分省份出现夏季流感流行高峰，达到近5年同期最高水平。全球猴痘疫情流行以来，我国也已经发现报告了输入性病例。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秋冬季传染病防控，特别是校园疫情防控工作，遏制秋冬季传染病的传播和流行、推进疫苗接种工作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秋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，充分认识传染病对群众健康威胁，特别是对儿童、在校师生员工、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的健康危害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多病共防，统筹调配医疗资源，关注多类型传染病与新冠疫情叠加流行导致防控风险，强化工作部署和监督检查；教育部门要加强与卫

生部门的沟通协作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控制度和措施。

二、加强疾病监测工作

各地要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，密切跟踪国际、国内疫情动态，对不明原因急性肝炎和猴痘等输入风险进行评估，做好防范和应对准备工作。同时，严格按照《全国流感监测技术指南（2017 版）》的要求，加强辖区内流感样病例和病原学监测工作；各地要认真分析和利用监测数据，开展预测预警，针对重点疾病和重点场所，提出科学的防控依据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重点加强农（集）贸市场、餐饮服务行业和学校等重点场所和学生、老年人、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监测工作，发现传染病异常情况，及时做出预警，将可能发生的疫情扑灭在萌芽状态。

三、强化重点场所防控

压实属地、部门和单位责任，进一步强化校园、工厂、养老院、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秋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，做好场所日常通风消毒。卫生健康、教育部门要密切协同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，坚持关口前移，突出“四早”原则，做实做细健康监测和缺勤追踪等日常监测和管理工作。一旦发现疫情，及时报告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疫情调查和处置工作，防止疫情蔓延。

四、推进流感等疫苗接种

流感疫苗接种遵循知情、自愿的原则，因今年南方多省份流感病例高发，省卫生健康委已于 7 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

流感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》(皖卫传〔2022〕290号),请各地按照文件要求,落实相关工作。根据实际情况,流感疫苗的接种可以采取以下两种形式:一是在重点场所内设置临时接种点,经属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,在属地疾控部门的统一组织下,开展接种工作;二是由单位(包括学校)组织到邻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预防接种。接种时要严格按照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的要求,落实接种前告知、健康体检、接种后留观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等各项工作。接种现场要严格按照当地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要求,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五、提高服务能力

各地要加强预防接种门诊的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,落实人员培训要求,确保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。做好流感等传染病治疗药物、快检试剂、疫苗等物资储备,对老年人、有基础性疾病等高危患者和重症患者尽早予以抗病毒药物治疗,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工作,提高对传染病例的早期识别和诊断能力,规范开展传染病例网络直报,强化院感防控,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和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六、紧盯重大疾病

强化医教协同,推动学校落实学校艾滋病、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,加大学校环境卫生整治,强化师生健康教育,规范落实新生入学体检、晨检、因病缺勤学生追踪和登记等制度。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报告、诊断治疗和疫情处置

应对的能力，严格按照《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》的有关要求开展个案流行病学调查、密切接触者筛查，指导预防性服药等工作，协助做好学生及家长心理疏导，将疫情对师生及家长影响降到最低程度。发挥校园志愿者团队作用，广泛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，提高青年学生艾滋病防治知识，提高高危行为后检测意识，降低校园内艾滋病隐匿传播风险。

七、扩大宣传覆盖

通过主流媒体、单位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向公众传递传染病防控知识，针对不同目标人群开展有针对性宣传教育，切实提高公众的自我防病意识和疫苗接种意愿。特别要做好学校的健康教育工作，引导广大师生、家长提高防病意识，养成文明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生活习惯，积极主动接种疫苗。

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2022年9月29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印发

校对：孙闽